淄自然资源规划字〔2023〕83号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同意山东华电沂源摩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预可研阶段勘探工作）临时占用

林地的批复

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东华电沂源摩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预可研阶段勘探工作）临时占用沂源县石桥镇葛庄村、郭家上峪村、石桥镇人民政府（镇办林场）的1个镇2个村、1个镇办林场集体林地0.5631公顷。临时占用期限24个月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。

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 2023年8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，沂源县自然资源局。 |
|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|